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最新消息**

**有關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條件的關連交易  
及  
終止補充契據**

茲提述 (i)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Ming Xin」)發行本金額4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Ming Xi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月15日及2020年2月18日的公告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可換股債券條件的補充契據；(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有關補充契據的投票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9日及2020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委任「非強制」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接獲Ming Xin根據構成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可換股債券之票據(「票據」)所發出的違約贖回通知(「通知」)，稱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構成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426,996,164港元即時到期，並須按其贖回金額(即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支付。

Ming Xin亦宣稱，尚未成為無條件的補充契據於通告發出後即時停止其任何實質效力。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在上述情況下，隨著可換股債券的提前到期，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進行或有任何影響。鑒於本公司正為重組目的進行臨時清盤，董事會認為有關發展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健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